

莒南县坊前镇北部片区祥和社区 等九社区村庄规划文本

编制单位：山农土地规划设计服务（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金坤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村庄分类与发展定位.....	2
第三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	3
第四章 村庄国土空间格局与管控.....	4
第一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	4
第二节 农田保护与土地整治.....	8
第五章 村庄建设规划.....	10
第一节 用地布局.....	10
第二节 道路交通.....	10
第三节 基础设施.....	12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15
第五节 农房建设.....	16
第六节 绿化景观.....	16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20
第八节 防灾减灾.....	21
第六章 规划实施.....	23
第七章 附则.....	23
附录一：规划控制指标表.....	24
附录二：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25
附录三：近期建设项目表.....	27
附录四：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28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村民主体地位,编制好用、管用、实用的“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实现乡村经济、社会、文化的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范围

本村庄规划范围为坊前镇北部片区祥和社区等九个社区所辖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分别为岳河新村社区、大峪崖社区、相邸社区、桃园社区、康山社区、坡木社区、水泉社区、岳河社区、嵯峨社区,总面积 8105.01 公顷。

第 3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分两个阶段

规划基期: 2019 年

近期: 至 2025 年

远期: 至 2035 年

第 4 条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临沂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纲要(2018-2022年)》

《山东省莒南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莒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莒南县坊前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AT1032-2011)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

《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山东省村庄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美丽村居乡村风貌规划指引》

《美丽村居村庄设计导则》

《美丽村居建设导则》

第5条 规划原则

多规合一、统筹安排。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整合村庄土地利用、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统筹安排村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

保护生态、绿色发展。加强对各类生态保护地、地质遗迹、水源涵养区和优质耕地等的保护，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优化布局、节约集约。优化村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盘活利用村庄闲散用地，合理安排农村居民点建筑布局，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传承文化、突出特色。传承乡土文化，利用自然环境，保护特有的村庄肌理、建筑风貌、农业景观，突出文化特色和地域特色，营造具有地方特点的人居环境。

尊重民意、简明实用。规划编制应体现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保

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划成果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村民接受和执行。

第6条 规划底图

以莒南县坊前镇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数字线划地图和国土数字正射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并用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地理国情普查、实地调查及监测数据作补充。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比例尺采用1:2000。部分居民点建设规划采用1:500航测工作底图。

第二章 村庄分类与发展定位

第7条 村庄分类

规划区范围内包含31个自然村、9个社区，社区类型及发展定位见表2-1。

表2-1 社区、村庄类型及发展定位表

社区名称	行政村名称	村庄类型	发展定位
嵯峨社区	大刘岳河村	存续提升类	山体运动体验 蜜桃观光采摘
	大嵯峨村		
岳河社区	邹家岳河村	存续提升类	月牙河湿地观光 板栗、樱桃采摘
	前张岳河村		
	杨刘岳河村		
康山社区	李家崖村	存续提升类	古风民俗游览 康体养生
	胡家崖村		
	岔河村		
	黄山前村	特色保护类	

社区名称	行政村名称	村庄类型	发展定位
祥和社区	岳河新村	集聚发展类	祥龙湖游览
	杨家岭村		
水泉社区	水泉头村	集聚发展类	特色农业生产
	李宅子村		
坡木社区	坡木村	集聚发展类	特色农业生产
	兴旺庄村		
桃园社区	石门村	集聚发展类	石竹茶生产园
	前桃花林村		
	后桃花林村		
	竹墩村		
大峪崖社区	大峪崖村	集聚发展类	农副产品加工
	寺西村		
	新寺后村		
相邸社区	郑家相邸村	集聚发展类	龙王河湿地观光
	徐家相邸村		
	何家店子村		
	高家安子村		
	寺前村		
	寺后村		
	张家相邸村		
	何崖头村		
	王家相邸村		

第8条 区域发展定位

规划确定项目区域的发展定位为：坊前镇特色农旅诠释新“山水经”，将规划区得天独厚的山水田园优势变成老百姓致富增收的金山银山。充分利用有利条件，整合有利资源，聚焦特色优势，实现规划区内“山、水、林、田、湖、草、村”的相互交融，打造以祥龙湖（相邸水库）为核心、两河为支撑的“山言水语、再见江南”的特

色农旅休闲胜地。

第三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9条 产业发展策略

坚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三生融合”等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存量变革、增量崛起双管齐下，深入挖掘本地特色资源，利用良好的“山—水—林—田—湖—草—村”等自然资源、红色文化，通过“引入资本，村民入股”的模式，激发村庄特色产业活力。

提升农业生产优势，优化农产品结构，推动全村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扶持种粮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强化第二产业园区优势，实现产业链延伸发展。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实现项目数量、质量双突破。为农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

整合现状资源，实现农旅融合发展。村庄旅游业是旅游业与农业的一种结合，是第三产业在不影响第一产业基础上的一种附加，是农业向多样化经营转化的最佳形式。

通过“三产融合、三生共赢”的建设，提高坊前镇北部片区的吸引能力，将坊前镇北部片区建设成为集休闲、观光、体验、康养为一体的乡村生态旅游名区。将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通过这些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村民经济收入，早日脱贫

致富，奔小康。

第 10 条 产业发展布局

规划形成“三产融合、三生共赢”的功能布局结构。

高效农业示范区：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吸纳贫困户就业，帮助规划区居民脱贫致富奔小康。发展樱桃、板栗、花生、石竹茶等种植基地，实现农业高效发展。

特色工业园：第二产业是规划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规划发展两处工业园区：临城工业园，主要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石雕石刻工业园，用以发展地区特有的石雕石刻产业。提高农业附加值。

农旅产业带：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规划区农业发展相互融合，努力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发展特色林果采摘、湿地观光、农业纪念馆等第三产业。实现将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

最终实现农业“新六产”，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拉长农民增收链，增加农民收入，保障有效供给。

第四章 村庄国土空间格局与管控

第一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 11 条 生态红线

规划区康山、黄山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已划入生态红线内，面积 40.62 公顷。空间规划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实行严格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第 12 条 生态保护与修复

生态空间涵盖除农业空间、建设空间之外的所有国土空间。将区内所有生态系统要素类型，全部纳入其中加以统筹考虑。规划将北部山体、祥龙湖（相邸水库）、月牙河、龙王河、工业园区、农用地作为近期生态修复和整治的主要对象。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以自然恢复措施为主，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

1、水域治理工程

重点治理区内的祥龙湖（相邸水库）、月牙河、龙王河，治理理念为活力河道+多样生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可持续发展。在尊重河道现状湿地、植被基础上，营造优美自然的河岸线及丰富多彩的水域景观形态。

运用溪、瀑、湾、湖、河等形态，充分展现河道魅力；将软景设计作为重点，植物选择以乡土树种为主，恢复河道本身的植物群落系统，打造一条能够自我净化、自

我修复的健康循环的生态河道，营造良好的生境系统，为鸟类、河道生物提供自然栖息地，形成绿树掩映、鸟飞鱼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廊道。

1) 塑造丰富的湿地水体形态—活力河道

分析地表径流，依据现状地形，依据现状地形，有组织进行雨水收集，塑造溪流、瀑涧、河湾、湖等水体形态。多变地形、多样水体最大程度增加曝气，增加水、植物与土壤的能量交换，增强河流自我循环、自我修复的能力。

2) 营造多样的河流湿地生境—多样生境

依托现有地形、现有植物，增加乡土花草植物种类，形成乔-灌-草，灌-草，草滩不同的植物层次，为鸟类提供多样的觅食环境，为河流生物提供多样的栖息环境。

3) 打造野趣的游憩科普空间—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以河流湿地廊道为基础，完善慢行系统和停留空间服务配套。设计强化河流带状湿地游憩空间，湿地科普展示带。引导游客体验河流湿地的乐趣，为人们提供休闲、健身、娱乐、科普的绿色空间。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绿廊。

2、山体治理工程

重点治理、保护规划区内的康山、黄山、拉子山山系。在山体保护上构建宏观层面的山水整体环境风貌保护、中观层面的空间管制、微观层面的山体生态修复治理的体系框架。

1) 山水整体环境风貌保护

规划以保护为基础，以利用和发展为方向，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改善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并逐步影响到全规划区的投资与建设环境，提高周边地块的土地价值，进而带动坊前镇的全面发展。

2) 中观层面的空间管制

为保护山体本身安全稳定，地形、地貌、山体轮廓线的完整以及生物安全等，山脚线以内的山体范围以保护为主，严禁改变山体形态、破坏山体地形地貌、破坏山体轮廓、砍伐植被、开山采石等行为。

以山体山脚线外延 100-200 米为前提，结合山体周边规划道路划定的区域，为保护山体空间尺度，外围环境，区域重要景观视廊而划定区域，该区范围内严禁从事破坏山体的生产建设活动，可利用山坳修建公益性设施，但不可破坏山体生态环境。该区严禁乱盖乱建，对现有违章建筑，一律拆除。不允许设置严重污染工业用地，保护环境质量，保护山体植被。

3) 微观层面的山体生态修复治理

采用生态景观提升模式来修复治理裸露山体缺口。按照自然规律，恢复原来的生态系统。较陡的土质边坡可以采用削坡法，“削上角、填坡脚”，通过土方搬运将坡顶的土消除填到坡下部，创造缓坡地形，中下部用假山石叠砌二层或三层的挡土墙，回填种植土后栽植植被。

搭配油松、银杏、木槿、红叶石楠。油松为常绿树种与假山石组合苍劲有力，景观效果独特，银杏秋季叶黄，红叶石楠春季嫩叶紫红，春末白花点点，秋日红果累累，二者皆是优良的色彩对比观叶树种，开花植物木槿与其他几种形成良好的季相搭配和景观效果。

3、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在以“生态为基、保护优先”的基础上，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进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村等多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通过全域规划、全要素整治、全产业链发展。在生产上严格保护耕地、提升耕地质量；生活上优化空间形态、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生态上破解城乡生态空间萎缩、污染问题突出与景观破碎化的问题。

1)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通过对村庄实行整理，进行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可整合村域，盘活农村存量土地，改善村容村貌，加快了农村治危拆违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2) 废弃矿山整治

在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基础上，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布局，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利用更集约，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工矿废弃地复垦不仅具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更重要也更长远的是其生态效益，真正实现还山、还绿于民。

3) 人居环境整治

开展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保护水源涵养地，维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农村生态宜居环境。村庄道路、供水、供电、排水系统进一步改善，村内绿地与村庄周边绿化林带相结合，提高了绿地覆盖率，公共设施更加完善，改善了区域人文和自然景观，美化了当地生态环境。

4) 美丽田园建设

按照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生产需要，统筹推进规划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以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

通过对规划区内的山、水、林、田、湖、草、村统一规划，农田林网空间合理配置，多种景观林木栽植，进一步改善了规划区内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抗旱耐涝条件，其生态环境、水土结构、田间生产小气候得到了明显改善，形成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

4、临城工业园生态治理工程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以及人们对生活乃至工作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环境相对较差的工业园区的生态需求迫在眉睫，把规划区内的工业园区建设成为生态工业园，建立循环经济模式，从而实现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双赢局面。

1) 与自然和谐共存

临城产业园规划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逐步撤并原有化工产业，并进行生态修复，而后主要用以发展食品加工业及互联网+智慧销售等新技术产业，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减轻对环境的压力。在引进新的生产企业的同时，也要严格把好环境保护审查关，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进园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决不能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2) 提高园区生态效率

在园区布局、基础设施、建筑物构造和工业过程中，应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通过园区各企业以及企业生产单元的清洁生产，尽可能降低本企业的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通过各企业或单元间的副产品交换，降低园区总的物耗、水耗和能耗。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益。

同时坚持软硬件并重的原则，硬件指具体工程项目（工业设施、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的建设。在硬件设施上，污水集中处理厂、固体废物回收和再生中心、消防设施、绿地等都不可或缺。大力采用现代化生物技术、生态技术、节能技术、节水技术、

再循环技术和信息技术。同时必须建立和完善软件建设,软件包括园区生产过程及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信息支持系统的建设、优惠政策的制定等,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佳平衡。

3)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绿地景观是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区绿化景观优化方案采用景观生态学的原理,分别从园区办公及员工生活区景观绿化、园区道路及生产区生态绿化、生产区与非生产区边缘隔离带绿化进行设计。①办公区中心景观区整体铺装采用生态的草皮与硬质铺装相嵌的特色处理,两侧的休闲景观区以高低变化的整形修剪灌木结合铺地营造不同的空间效果。在员工生活区绿化设计采用层次丰富的乔灌地被组合,并考虑开花色叶植物。②生产区绿化规划设计要求布局合理并以保证安全生产作为设计的前提。厂房外墙有大量悬空的外置大型管道,在设计时尽量避开该区域,或以草坪地被以及低矮小灌木的形式进行搭配种植。同时应注意不影响地面上下管线和车间生产的采光。在车间周围可采用耐修剪灌木作为绿篱;火灾隐患的其他加工区厂房或仓库可以考虑种植爬藤植物;主干道两侧绿化主要体现厂区整洁大气的景观效果,以修剪绿篱灌木作为设计基调。③边缘隔离带绿化多以较单一的防护林植物为主,下层结合耐修剪、抗性较强的绿篱植物进行围合。过渡空间则采用自然式种植,通过大面积草坪以及层次丰富的乔灌木组合来阻隔四处飞扬的粉尘以及有害气体,形成空气清新、卫生、优美的工厂环境。

5、石雕石刻工业废弃地生态修复

对石雕石刻工业废弃地进行生态修复,必须建立在客观面对场地现状和严格遵循生态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按照适宜性原则确定土地用途。本次规划该废弃地复垦为

耕地。修复方式以植物修复为主、生化修复为辅、可持续发展为最终目标,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有生命的自持生态系统,以改善区域及其周边的生态环境,打造生态、安全、具有现代农业风貌的景观农业区。

1) 废弃地土壤的基质改良

在对石雕石刻工业废弃地进行生态修复时,地面植被重建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在这个环节开展之前应该对土壤内限制修复植物生长的污染物以及有毒物质进行测定,工业废弃地存在一定的多样性,所以对其进行土壤基质改良的方法不能一概而论,针对污染物的不同,分片区通过相对应的理化方法将其彻底清除,进而改善其土壤基质的性质。

2) 生态修复植物种植

根据工业废弃地极端的环境条件和脆弱的生态结构,生态修复植物种类选择应遵循以下原则:①选择生长速度快、适应能力强、抗逆性优越、成活率高的植物;②优先选择具有改良土壤能力的固氮植物;③优先选择种质优良的乡土植物和先锋植物,亦可引进外来速生植物;④尽量发挥修复植物的多种优势,主要包括抗旱、抗污染、抗风沙、耐瘠薄、抗病虫害以及本身具有的经济价值;⑤在工业废弃地上自然定居并且长势良好的植物,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应作为优先考虑的先锋植物。

根据工业废弃地土壤的理化性质,基本的植物种植技术有三类:直接种植普通植物、污染土壤基质改良后种植耐性植物和表层处理后种植植物。由于废弃地生态环境的差异性较大,应该注意同一种类的植物在不同污染地块的种植方式以及不同植物之间的合理搭配,有利于不同植物种类间的有效聚集从而使植物群落的形成趋向稳定。

3) 耕作层客土调运覆盖、整平

待修复植被将土壤理化性质修复完善后,实施耕作层客土调运工程,并进行覆盖、整平,土壤理化指标应满足作物高产稳产要求,田块规格和平整度应满足农业机械化生产要求,最终使得耕作土壤层厚度达 30cm 以上,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60cm 以上。同时对其灌溉、排水设施以及电力设施进行系统规划建设,同时建设高质量的田间道,最终建设成为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现代农业新格局。

6、莒南县坊前镇祥和社区等九社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该项目作为本次村庄规划落实的一期项目,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同时注重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现状耕地整治、残次林地整治、低效园地整治、未利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建设用地复垦；沟渠、坑塘水面整治；垦造水田）、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其他工程。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为 372.2678 公顷,对项目区内的山、水、林、田、湖、草、村统一规划。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改善了农田灌溉条件;田间道路工程的实施,增加了田间道路和生产道面积,方便了农民的生产生活。生态景观方面,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后斑块形状变得简单,田块变得更为规整,有利于农田的机械化耕作和规模化经营。生产效率方面,耕地的生产能力和土地的耕作效率得到提高。农田林网空间合理配置,水源涵养和抗旱耐涝能力明显提升,改善了项目区内水土保持的能力。进而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水土结构、田间生产小气候,形成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

第二节 农田保护与土地整治

第 13 条 农田保护

目前规划区耕地主要分布在村域周边,以一般农用地为主,中间分布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耕地面积 4225.5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4519.86 公顷。园地 612.01 公顷、林地 708.89 公顷、草地 48.48 公顷,农村道路 121.49 公顷以及设施农用地 114.25 公顷,田坎 675.90 公顷,坑塘水面 106.91 公顷,沟渠 103.29 公顷。农林用地合计 6716.76 公顷。

三调现状非农建设用地违法占用基本农田 44.80 公顷;规划建设坡木水泉社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8.19 公顷;规划建设桃园社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22 公顷,共计 58.21 公顷。本次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68.88 公顷。远期规划村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575.3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增加 1.23%。

表 4-1 规划区新增耕地来源分析表

序号	地类	新增耕地数量/公顷	合计/公顷
1	农林用地	园地	65.85
		林地	37.17
		其他农用地	723.81
2	建设用地	工矿废弃地复垦	37.48
		其他建设用地	260.05
3	未利用地	其他草地	4.54
		其他自然保留地	2.61
		陆地水域	7.54
合计			1139.06

第 14 条 土地整治

1、农用地整治

农用地整理。规划区现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4519.86 公顷，主要集中在村域中部，现状耕地数量为 4225.54 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规划区农用地整理潜力来源有其他农用地整理（田坎）、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残次林地（有林地、其他林地、灌木林地）及低效园地（果园、其他园地、茶园）。

通过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电力工程及其他工程对田、水、路、林进行综合整治。提高项目区内道路通达率，完善灌溉排水设施，提高原有耕地质量等级，完善项目区内的生态防护体系。

规划远期至 2035 年，耕地数量 5364.59 公顷，增加 14.05%；永久基本农田 4575.33 公顷，增加 1.23%。

2、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规划区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869.62 公顷，规划对祥和社区等 6 个行政村的各类破旧、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逐步引导拆旧复垦。拆旧区适合复垦为耕地，优先复垦为耕地，村内建设用地中的零星拆旧土地原则上留作公共空间，用于优化居住环境和公共服务。规划至 2035 年，可减少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297.53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297.53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共计 572.09 公顷。

3、未利用地开发

本次规划区存在未利用地包括其他草地（有零星树木分布）；裸地（岩石暴露，间有薄土分布）；部分陆地水域，能够整治为耕地。项目区未利用地能够整治成耕地，

工程措施包括梯田修筑和耕作层客土调运覆盖等。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期可减少未利用地面积 14.69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14.69 公顷。

4、工矿废弃地复垦

本次规划通过工程整治措施，将原来的荒山深坑变成了配套设施完善的梯田，不仅具有经济效益，更具有长远的生态效益，实现经济、生态双赢。工程措施包括矿坑填平和耕作层客土调运覆盖等。规划区可减少工矿废弃地 37.48 公顷，新增耕地 37.48 公顷。

5、莒南县坊前镇祥和社区等九社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

项目区位于莒南县坊前镇范围内，涉及涉及岔河村等 22 个村。本项目建设规模 3161.4903 hm^2 ，新增耕地为 372.2678 hm^2 （其中占补平衡指标 335.1148 hm^2 、工矿建设用地调整利用指标 0.4548 hm^2 ，增减挂钩指标 36.6982 hm^2 ）。项目总投资 25306.0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社会投资。按照建设规模投资约 5336.32 元/亩，新增耕地亩均投资 45318.77 元。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在促进乡村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生等方面均有显著的效益。

优化了乡村空间形态格局。通过推进零星地块整并和空间置换腾挪，有效提高了耕地连片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乡村用地结构和空间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用地需求得到进一步保障。

提升了农村生态环境面貌。统筹推进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复垦，耕地数量、质量双提升，项目区内实施各类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森林、绿色矿山等生态空间进一步

增加，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拓宽了产业兴旺生活富裕通道。以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为抓手，充分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促进土地要素盘活流转、有效配置，促进了农村产业兴旺和农民生活富裕。

第五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 15 条 人口规模

现状 2019 年：农户数 12119 户，人口 33876 人，常住人口 25734 人，常年外出务工 8142 人。

近期 2025 年：农户数 13167 户，人口 35611 人，常住人口 27807 人，常年外出务工 7804 人。

远期 2035 年：农户数 15026 户，人口 38449 人，常住人口 32620 人，常年外出务工 5829 人。

随着区域产业的发展，临城产业园、石雕石刻园等将吸引大量的就业人口及其家属。

第 16 条 规划区用地布局规划

1、村庄宅基地

本次规划，村庄宅基地面积共计 298.87 公顷。

2、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共计 14.87 公顷。

3、村庄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村庄生产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共计 8.03 公顷。

4、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面积共计 10.74 公顷。

5、村庄公园与绿地

村庄公园与绿地用地面积共计 3.31 公顷。

第二节 道路交通

第 17 条 对外交通

1、铁路

兖石铁路。途径莒南火车站。途径的站点包括：兖州站、平邑站、朱保站、临沂站、铁牛庙站、日照西站。对外铁路交通便利。

2、公路

规划改造提升岚济路（S342 省道），主路面宽 30 米，控制红线宽 50 米。西至临沂市，东至日照市岚山区。

北疏港大道（S341 省道），红线宽度 60 米。连接 S225，S222、G15、G204。对外公路交通非常便利。

第 18 条 道路系统规划

1、主干路：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主干路骨架，主干路道路红线 30-60 米。

两横：北疏港大道、岚济路；

两纵：文莲路、东环路。

2、次干路：规划形成“三横三纵”区域次干路骨架，次干路道路红线 25-42 米。

三横：祥和路、相邸路、滨河大道；

三纵：山钢路、龙德路、祥龙路；

此外规划次干路迎宾路，丰富规划区北部交通。

3、支路

其余道路为支路，支路对道路网起补充作用，以服务功能为主，可以机非混行，规划支路道路红线 15-30 米。

4、村庄道路

主要道路的道路红线宽度 6-9 米，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6.0m 且不超过 8 米。

次要道路的道路红线宽度 4-6 米，次要道路路面宽度 4-4.5 米。

宅间道路的道路红线宽度 2.5-4 米，宅间道路路面宽度 2-2.5 米。

村庄内部道路转弯半径主干道与其它道路相交采用 8-12 米，次干路与次干路相交、次干路与支路相交，路口红线转弯半径采用 4-8 米；支路与支路相交，路口红线转弯半径采用 2-4 米。

5、公交车及自行车系统规划

公交车线路的布置以规划区规划路网为基础，结合镇域公交线路规划，在村庄主

要道路和过境公路连接处布设公交停车站点。规划设置公交线路一条，从坊前镇镇中心沿岚济路—龙德路—祥和路—山钢路—北疏港大道—祥龙路—岚济路，设计公交站点 11 处，分别位于桃园社区、坡木水泉社区、祥和社区、岔河村、李家崖村、邬家岳河村、杨刘岳河村、大刘家岳河、大嵯峨村、大峪崖社区、相邸社区，减少汽车出行对环境的污染，方便居民交通出行。

规划在祥龙湖（相邸水库）环湖景观带以及月牙河、龙王河湿地景观带均设置自行车专用道，形成环形林荫道。强化自行车与公交、步行交通方式的衔接。在规划区结合各级道路网空间，构建完整的自行车专用道路网络。

第 19 条 道路交叉口规划

规划主干路与其它道路相交，路口红线转弯半径采用 15-20 米；次干路与次干路相交、次干路与支路相交，路口红线转弯半径采用 15-20 米；支路与支路相交，路口红线转弯半径采用 10-15 米。

规划道路交叉口以信号灯交通管制为主其它方式为辅，具体采用下表所列形式。

表 4-2 道路交叉口形式

相交道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主干路	A	A 或 B	
次干路		B 或 D	B 或 C
支路			C 或 D

*注：A—展宽式信号灯管理平面交叉口；B—平面环形交叉口；C—信号灯管理平面交叉口；D—不设信号灯的平面交叉口。

第 20 条 停车场规划

村民停车场地的布置主要考虑停车的安全和经济、方便。开展乡村旅游的村庄，

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包括前张岳河村、邬家岳河村、杨家岳河村、小刘家岳河村、大嵯峨村、大刘岳河村、黄山前村、胡家崖村、岔河村。多层住宅社区坡木社区停车场地部分采用集中布置，大峪崖社区及祥和社区划分地上停车位。

第三节 基础设施

第 21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祥龙湖（相邸水库）南侧原有自来水厂，规模为 25000 吨/日，占地 1.5 公顷，水源为祥龙湖（相邸水库）。

规划区供水管网全部采用二级供水。规划至 2025 年对现状供水管网进行改造，环状管网与枝状管网相结合，提高供水安全性，供水普及率达 100%。

2、给水水源

祥龙湖（相邸水库）作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作为补给。

供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要求。

依据《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3-2008），当按直接供水的建筑层数确定给水管网水压时，其用户接管点处的最小服务水头，符合下列规定：

- 1、单层为 10m；
- 2、二层为 12m；
- 3、二层以上每增加一层，服务水头增加 4m。

3、用水量预测

（1）生活用水量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 687-2014），山东省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的规定，至 2025 年北部 9 个行政村符合 50-80 L/（人·d）用水定额标准，本次规划用水标准按照 70 L/（人·d）测算；南部 5 个社区符合 80-120 L/（人·d）用水定额标准，本次规划中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标准按 100 L/（人·d）测算。

日生活用水量：

$$70 \text{ L/（人·d）} * 10263 \text{ 人} + 100 \text{ L/（人·d）} * 25348 \text{ 人} = 3253210 \text{ L/d}$$

即 3253.21 立方米/天

（2）工业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采用面积指标法进行预测。按国家标准《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的规定，考虑到坊前镇的水资源条件、工业现状用水水平以及规划期内工业结构的调整和节水水平的提高，确定规划区内工业用水指标为 40 立方米/公顷·日。

则规划区内日工业用水总量：

$$40 \text{ 立方米/公顷·日} * 50.86 \text{ 公顷} = 2034.4 \text{ 立方米/天}$$

（3）未预见用水量

未预见水量包括公建用水、市政用水、消防用水、管网漏失用水及未预见其他用水量，该值按规划区生活与工业用水量的 15% 计。

未预见用水量：

$$(3253.21 + 2034.4) * 15\% = 793.14 \text{ 立方米/天}$$

总用水量预测为：

$$3253.21 + 2034.4 + 793.14 = 6080.75 \text{ 立方米/天}$$

由以上可知，远期供水量完全可以满足规划区用水的需求。

第 22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和雨水一起排入就近水体。排水管网系统充分利用地形地势条件，分散排入就近水体。

污水处理厂：保留临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占地 2.24 公顷，主要处理临城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及石雕石刻园工业废水。规划新建相邸污水处理厂，占地 2 公顷，各社区处理后未到达灌溉标准的生活污水等在此处理。

规划村庄雨水自成系统，雨水主干管铺设在村庄主要道路下，雨水汇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水体。雨水管线起点应尽量减少埋深，一般埋深不宜大于 1.0 米。

排水管网布设采用重力流方式布设，污水采用管道的方式进行收集；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地势，以管道、沟渠的方式就近排入水体河道。

第 23 条 电力电信设施规划

1、电力工程规划

电力负荷预测：规划区各居民点用电负荷采用人均综合用电量法进行预测。规划期末规划区居民点人口为 35611 人，以 1000 千瓦时/（人*年）计算，规划期末规划区各居民点年用电量可达 3561 万千瓦时，取最大负荷小时数 2000，预测远期用电负荷为 7.1 兆瓦。

中压配电网规划：结合镇区变电站，规划 10kV 中压配电网，依据高压配电变电

所的布局、负荷分布和行政区划以及功能小区划分成若干相对独立的片状分区配电网。

高压走廊：110kV 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 15-25 米，35kV 高压架空线走廊宽度 12-20 米。

2、电信工程规划

固定通信设施规划按照“多局所、小容量”的原则设立局点，对现有电信端局、模块局扩容，并增加模块局和接入网点的密度。

移动通信设施：规划建设和扩容移动通信设施，实现 4G、5G 改造。积极扩展移动通信以及宽带业务，实现多种通信方式并存的局面。

广播电视设施规划：有线电视线路与通信线路同路由布置敷设，积极发展宽带业务，传输网络以光缆为主，规划有线电视通村率达 100%，有线电视信号光缆到村。

管网规划：规划电信线路敷设方式宜为地下通信电缆，综合考虑弱电类线路的容量，避免和减少重复建设，使光纤尽量接近用户。

有线电视线路与通信线路同路由布置，可与通信线路同时施工。村庄规划远期有条件可将“三线”（电力、电视、通信线）进行埋地处理，整治“三线”乱搭乱接。

第 24 条 能源利用及节能改造规划

1、供热工程规划

热化率：目前规划区暂无供热。远期规划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0%。沿岚济路大峪崖社区、相邸社区、坡木水泉社区和桃园社区、祥和社区规划集中供热。

热负荷预测：规划远期规划区内按人均 35m²的采暖面积计，采暖率为 70%，平

均采暖热指标为 40W/m²。

$$Q = N \times q \times F \times n$$

式中：N 为采暖人口数，q 为平均采暖热指标，F 为人均采暖面积，n 为采暖率。

则：Q 远 = 35611 × 40 × 35 × 70% = 34.9MW。

热源规划：以莒南临港产业园内的莒南力源热电厂为热源为本区域供热。同时规划在相邸社区新建供热站，也作为规划区辅助热源供热。

供热系统规划：确定供热系统采用蒸汽和热水两种热媒形式。工业用户采用蒸汽直供，民用采暖采用高温热水供热。

供热管网规划：供热管网采用枝状管网，由热源引向各供热小区，走向尽量靠近热负荷中心。热管采用直埋方式敷设，不宜架空，以免影响城镇景观。

2、燃气工程规划

用气定额、气化率：目前规划区暂无供气。确定远期居民每人每天约 0.12m³ 天然气。城市居民气化率达到 70%。

(1) 用气量预测：

1) 生活用气量预测

规划远期规划区总人口为 35611 人，远期居民气化率为 70%，经计算得出远期区域居民用气量为 109.18 万 m³/年，日平均用气量为 0.30 万 m³/日。

2) 工业用气量预测

考虑到区内工业企业的性质，确定远期工业用户用气量为居民用户生活用气量的 20%，则远期区域工业用气量 21.8 万 m³/年，日平均用气量为 0.06 万 m³/日。

3) 总用气量

规划远期规划区总用气量为 130.98 万 m³/年，日平均用气量为 0.36 万 m³/日。

气源规划：区域天然气气源由莒南中油一达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为居民区和工业园区分别供气。

燃气输配系统规划：压力级制采用中、低压两级输配方式，通过调压柜或楼栋调压箱调成低压供给用户。

管道铺设方式：燃气管道形成网状形式，以提高输气和配气的安全性。管道采用直埋方式铺设，穿越路口处加设钢套管。中、低压天然气管网采用 PE 管。

第 25 条 环保环卫工程规划

垃圾量预测：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生活垃圾按常住人口 0.8~1.8 千克/人·日计，规划按 1.0 千克/人·日计算，则规划区生活垃圾发生量为：近期(2025 年) 35.6 吨/日，远期(2035 年) 38.4 吨/日。

环卫设施规划：

1) 小型垃圾转运站：规划在每个社区以及行政村均设立一个小型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站一般设置在交通运输方便、市政条件较好并对居民影响较小的地区，与相邻建筑间距 ≥ 8m。

2) 垃圾收集点：规划日常垃圾经由各个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站进行集中转运处理。规划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70m。沿街两旁和路口、公交站点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间距在交通性干道为 100-200m，一般道路为 200-400m，居住区内主要道路可按 100m 左右间隔设置。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其垃圾容器应封闭并应具有便于识别的标志。

3) 公共厕所: 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为 300 米。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 100%, 普及水冲式卫生公厕。规划共设公共厕所 30 座, 公共厕所建筑标准不低于二类标准。

4) 其它环卫设施

规划逐步提高规划区内的环卫机械化水平, 远期规划配套环卫车辆、环卫管理站、环卫车辆修理厂等。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26 条 社会(区)管理

各村配套社会事务受理中心, 兼设有警务室、农业科技站、劳动保障服务站。各社区配套公共服务中心以及物业管理中心。

第 27 条 文体设施

各村配套建设文化活动室, 兼设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站、图书阅览室、户外运动场。同时有条件的村庄配设公园绿地。

各社区建设文化活动站, 并配套文化活动场地。

第 28 条 卫生养老

规划现状保留并扩建综合医院一处, 位于相邸片区, 岚济路以北、中心路以西, 并根据需要对内部用地进行挖潜改造, 以增加门诊与病房面积, 更好的满足居民就医需要, 建筑面积 4702.45 平方米。

规划新建相邸养老院, 位于相邸片区, 相东路以东、岚济路以北, 建筑面积

12305.93 平方米,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提升服务水平, 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

农村社区, 结合社区中心, 配套建设幸福院以及社区卫生服务站。

各村配套建设幸福院、日间料理中心, 并建设医疗卫生服务点。村卫生室做到合理布局, 一村一室, 独院公房, 达到省级规范化卫生室标准。

第 29 条 教育设施

初中: 规划保留现状相邸初级中学并进行扩建。

小学: 规划保留现状 4 处小学(桃园社区、相邸社区、杨家岳河村、岔河村), 规划新建小学 2 处, 分别位于祥和社区及坡木水泉社区。

幼儿园: 规划保留现状幼儿园 6 个(桃园社区、大峪崖社区、相邸社区、邬家岳河村、杨家岳河村、岔河村), 同时规划新建 7 处幼儿园, 结合规划地块设置。

表 4-5 中小学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学制	备注
初中	1	相邸中学	相东路以东、教育路以北	3	现状扩建
小学	1	祥和小学	祥和社区西南侧	6	规划新建
	2	相邸小学	相邸社区中部	6	现状扩建
	3	桃园小学	桃园社区中部	6	现状扩建
	4	康山小学	岔河村东北部	6	现状扩建
	5	坡木小学	坡木社区东侧	6	规划新建
	6	岳河小学	扬家岳河村西	6	现状扩建

第 30 条 商业服务

规划新建的五个社区分别设置有沿街商铺或者商业型住宅, 开展商业用途, 如超市、酒店、金融等商业活动。

完善农村级商业服务功能。在九处行政村设置农村便民超市，同时在邬家岳河村以及岔河村分别建设集便利店、水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美容美发、服装鞋帽、五金家电、邮政物流等于一体的农贸市场，辐射周边各行政村，为村民提供各类便民服务。

规划在大峪崖社区、坡木水泉社区、桃园社区以及祥和社区建设农机大院，同时在祥和社区配套一处礼事堂，方便规划区居民举办红白喜事。

第五节 农房建设

第 31 条 存续提升类村庄农房建设

农房朝向。综合考虑日照、常年主导风向和民居所在地的地形等因素，确定农宅为朝南或者南向略偏东方向。

农宅平面。农宅分区明确，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厨房、卫生间直接采光、自然通风。

农宅风貌：统一为简洁利落、朴素低调的建筑风貌。农宅类型以红瓦坡屋顶为主，建筑同类部位的细节上追求统一，在建筑错落变化的体量上保留活泼跳跃的趣味和生气，使改造后的农宅群体同中有异，错落有致、和谐自然。

农宅庭院规划设计为前院式（附属房舍布置在前院），前院为生活和副业杂物混合的服务院，用于种植花、草或是农具院、果院等。丰富院墙设计，创造自然、适宜的院落空间。

农宅辅房。结合生产需求特点，配置相应的附属用房（如农机具和农作物储藏间、加工间、家禽饲养、店面等）。辅房应与主房适当分离，可结合庭院灵活布路，在满

足健康生活的前提下，方便生产。

农宅高度。农宅层高不宜低于 2.8 米；属于风景保护和具有传统风貌、历史文化价值的黄山前村建筑古村落进行重点保护和修缮，建筑高度应符合保护要求。农村新型社区以联排式低层住宅和单元式多层住宅为主；联排式农居控制在 2-3 层，单元式住宅不超过 6 层。

农宅节能。应遵循适用、经济、节能、美观的原则，积极利用太阳能、沼气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节能、绿色环保建筑材料。

第 32 条 集聚发展类村庄农房建设

楼房朝向：楼房朝向为南向或者依照地势略偏东。

楼房平面：根据村民每户不同的情况，分别设计有 120 平方米、90 平方米、60 平方米等不同的户型设计，方便青年、中年以及老年人选择适合自己的户型平面。

楼房风貌：建设现代简约型农村社区。

楼房高度：商业类型的住宅一般设计为 2F 或者 3F，居住类楼房根据每个社区的不同情况，分别设计有 5+1F、5+2F、3+2F、4+1F、4+2F 以及联排式 2 层等不同的楼层高度，方便村民居住。

楼房节能：新建社区均规划为集中供气、供热，积极利用太阳能。

第六节 绿化景观

第 33 节 区域景观概况

1、规划主题：祥龙刻福 瑞彩桃乡。

2、景观规划结构为一湖两带三核三区：

一湖：祥龙湖（相邸水库）；

两带：龙王河景观带、月牙河景观带；

三核：缤纷桃花岛、石刻艺术园、祥龙湖（相邸水库）景观园；

三区：生态农业区（蜜桃林、板栗林、大樱桃林、文冠果、梯田、传统作物）、创意产业区（石刻艺术、创意产业）、乡村旅游区（乡村风貌、新型社区、跑马场、打靶场、拓展训练）。

第 34 条 祥龙湖（相邸水库）景观带

(1) 景观定位：祥龙戏渊 碧桃飘香

(2) 规划布局

一带：环湖绿带；

一园：龙吟湿地公园；

多点：小型绿地游园；

绿线：绿道系统。

功能分区：湿地科普区、环水观赏区、亲子游乐区、民俗体验区、库坝景观区、防洪林带区、生态净水区（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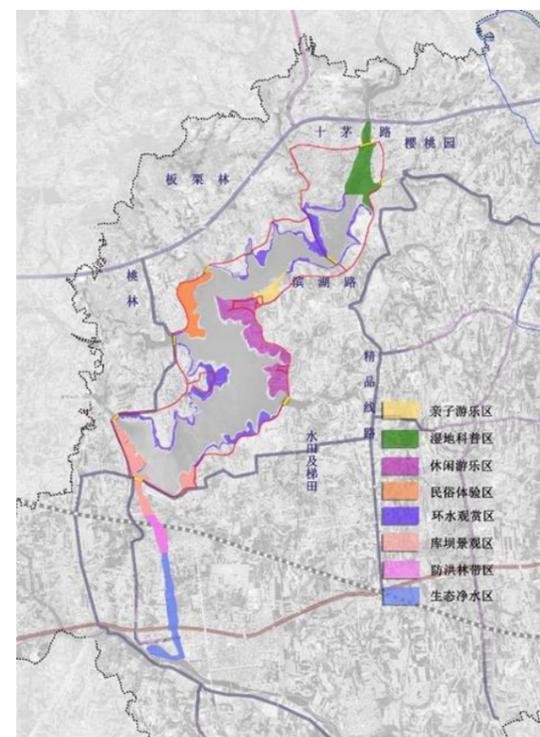


图 5-1 祥龙湖（相邸水库）功能分区

(3) 景观节点（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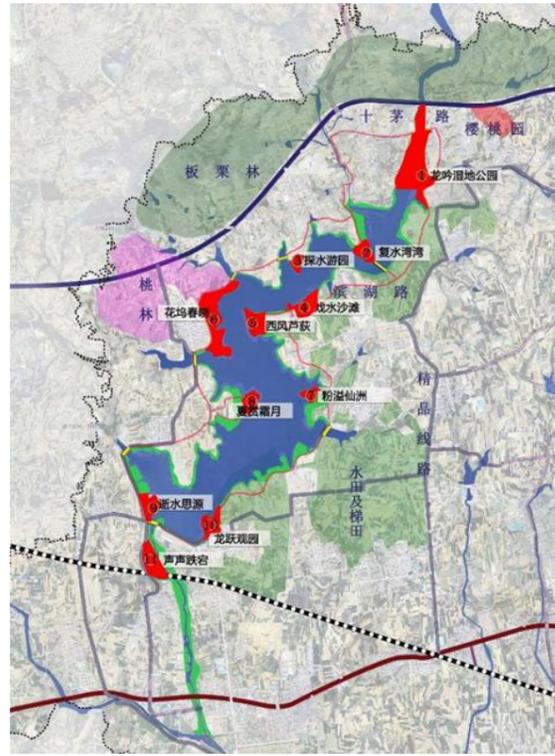


图 5-2 祥龙湖（相邸水库）景观节点

主要有龙吟湿地公园、游龙渡水、探水游园、戏水沙滩、花坞春晓、望春抒怀、月明龙隐、粉溢仙洲、龙跃观园、云霞秋水、声声跌宕等景观节点。

沿相邸水库（祥龙湖）的绿道游径结合智能科普设施，实现声音互动、智能讲解等功能，打造智慧化、科技化景区。

第 35 条 月牙河景观带

(1) 景观定位：瑞龙潜溪，刻福思源。

(2) 功能分区：生态湿地区、水上娱乐区、农耕文化区、水生植物科普区、休闲娱乐区（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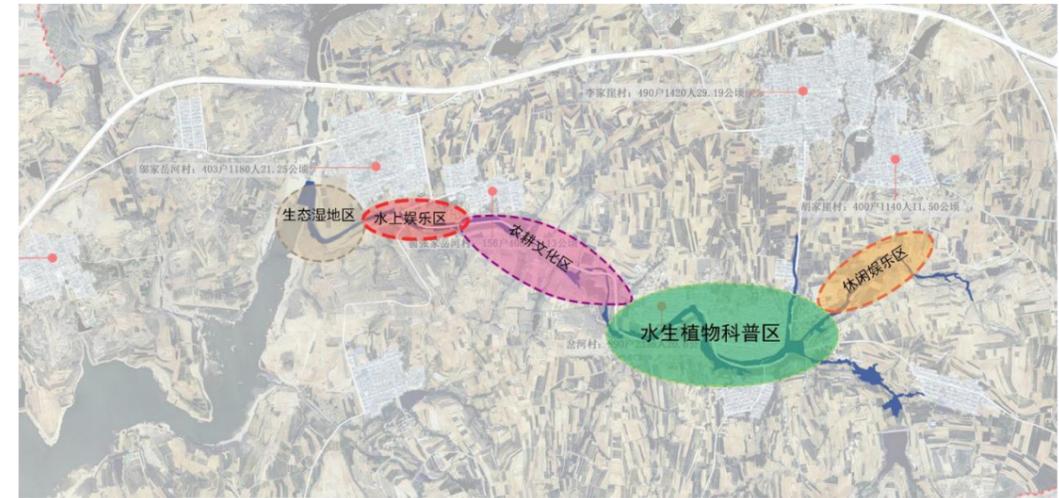


图 5-3 月牙河功能分区

(3) 景观节点（图 5-4）：

主要有湿地公园、激流勇进、濯清莲池、蛟龙戏水、龙德在田、荷梦回塘、远香莲坞、枫杨广场、曲径通幽、浅溪石刻、白藕新园、思源生态廊道等景观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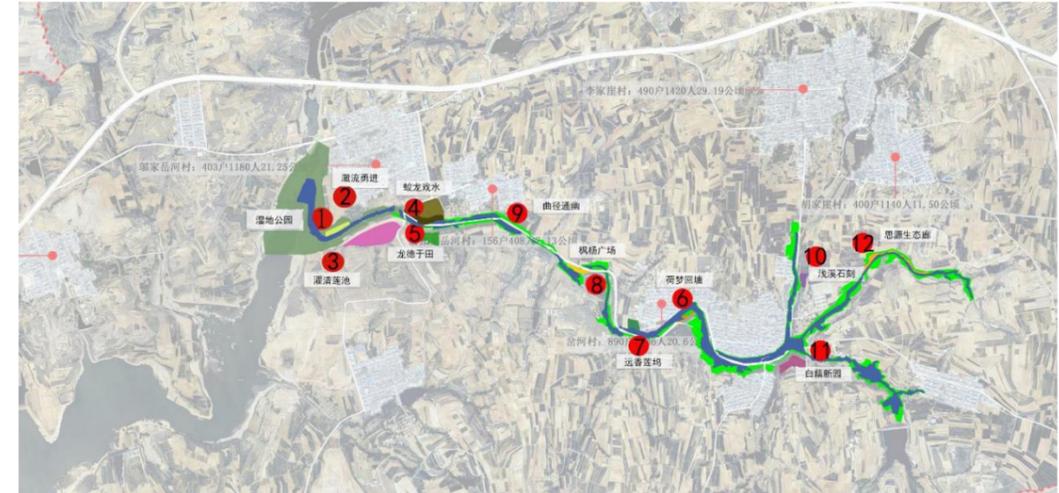


图 5-4 月牙河景观节点

第 36 条 龙王河景观带

(1) 景观定位：福龙探海、九子同游。

(3) 景观节点 (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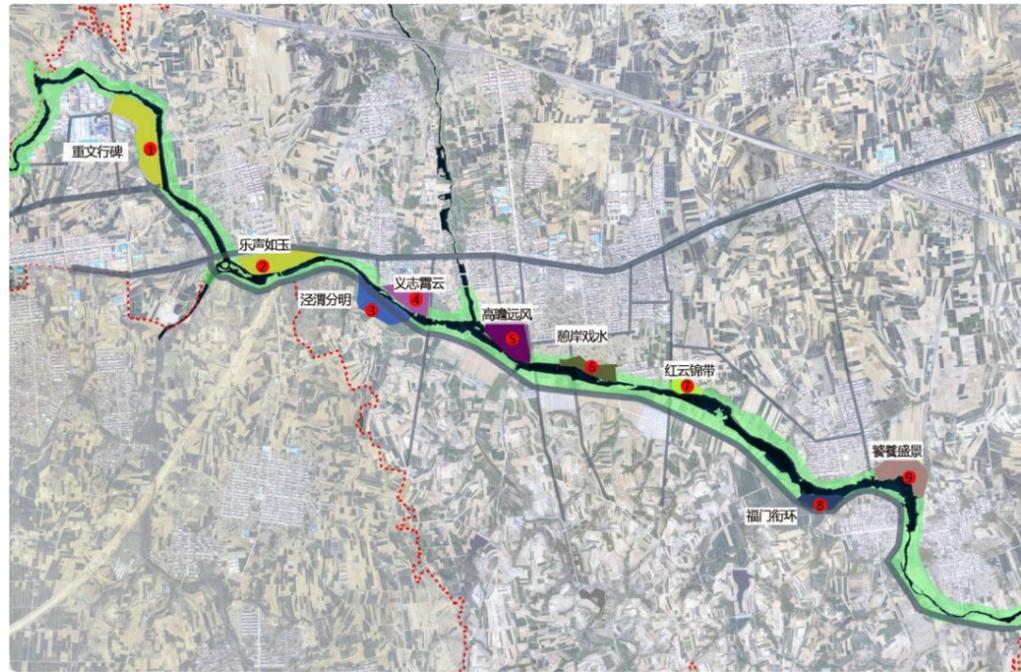


图 5-5 龙王河景观节点

主要包括重文行碑、乐声如玉、泾渭分明、义志霄云、高瞻远风、憩岸戏水、红云锦带、福门街环、饕餮盛景、祥龙广场等景观节点。

第 37 条 景观大道规划

(1) 景观定位: 缤纷彩带、魅力乡路。

(2) 规划布局: 道路共分为五个景观段, 每一段主题不同, 分别为松石会景、青山叠翠、锦绣斑斓、槐花掩翠、田园枫情。(图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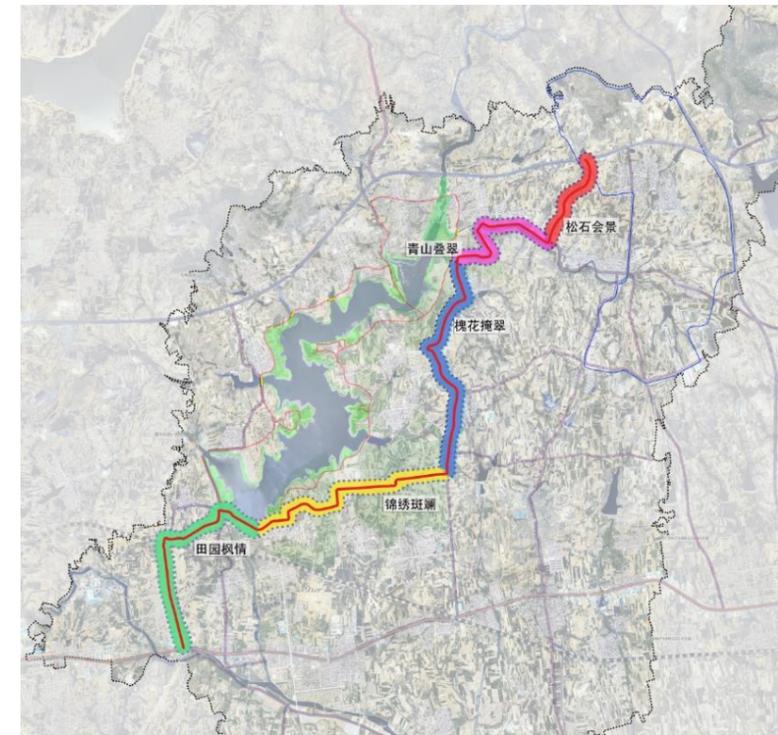


图 5-6 景观大道总体布局

(3) 景观节点

形成八大景观节点, 包括听松风处、枫杨广场、冠云落影、香远怡情、绿野听风、石龙卧田、龙跃观园、云霞秋水等。(图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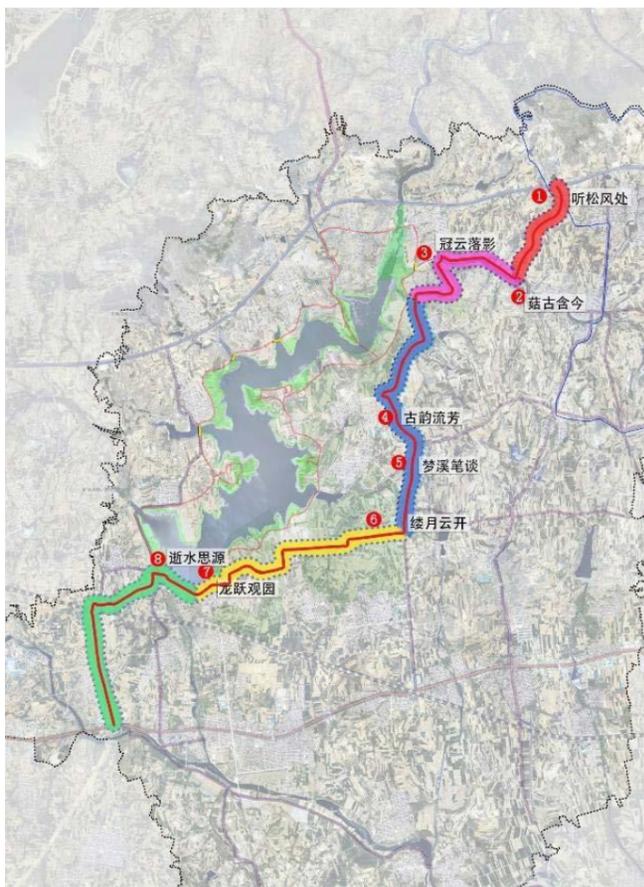


图 5-7 景观大道景观节点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38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坊前镇规划区内，将黄山前村内古村落区域划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保护范围 23255.48 平方米。从保护范围四周外延 100 米的范围内为建设控制地带。

第 39 条 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

1、历史文化古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

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2、控制历史文化古村落的人口数量，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3、在历史文化古村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4、对历史文化古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5、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古村落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6、历史文化古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设置。

7、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8、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 40 条 黄山前村古村落管制规则

1、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在建设控制地带

内，严格禁止对地形地貌的任何改变和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

2、在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内，对历史环境要素进行登记挂牌，简要描述其性状。禁止存放一切易燃品、爆炸品以及一切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3、在历史文化古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4、在保护区外的一定范围内，农房建设的风貌应注意与保护单位的环境气氛相协调。

5、围绕保护单位做好环境的美化优化，充分考虑沂蒙文化特色和现处的生态文化环境，营造特色风貌。

6、在历史文化古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1)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2)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3)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4)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八节 防灾减灾

第 41 条 防洪规划

主要防洪河道为龙王河以及上游的相邸水库，龙王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余河道防洪标准均为 10 年一遇。规划排涝量按 5 年一遇暴雨强度设计，按 20 年一遇暴雨强度校核。

防洪措施：

①加强全民的防灾意识，提高对水灾严重性的认识。②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提高河道的防洪标准。③采取其它非工程措施，增强区域应急抗洪能力。④加强城镇防洪管理机构建设，加大城镇防洪工程的管理力度。

第 42 条 地质灾害防治

1、规划区地质灾害类型

依据《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 1:5 万地质灾害调查报告》，规划区内存在一处小型岩质崩塌隐患点，位于黄山前村北部，危险性为中等。诱发因素为降雨，无威胁农户数，威胁资产为 5 万元。

2、崩塌隐患防治措施

在大规模崩滑前往往事先有前兆，可以采取主动的工程治理方法。①一是“排水”。通过封堵裂缝、修筑截水沟、排水槽等方法，消除和减轻水的危害。②二是改变崩塌体的平衡条件。主要有削坡减重压脚、放缓边坡、降低重心。具体包括遮挡、拦截、支挡、护墙、护坡等。③三是立好警示牌，使游人在恶劣天气时远离或警惕之。

第 43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水源规划

依据《农村防火规范 GB50039-2010》的要求，消防水源由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消防给水系统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用。江河、湖泊、水塘、水井、水窖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补充。

2、消火栓布置

室外消火栓设置采用规格统一的地面式布设形式，间距不大于 120m，消火栓与市政供水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室外消火栓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与房屋外墙距离不宜小于 2m。

3、消防通道

根据道路交通规划所确定的道路断面和设计车速，远期全部主干路和次干路均可满足消防车辆通行。区内“两横两纵”的主干路以及“三横三纵”的次干路交通系统，即北疏港大道、岚济路、文莲路、东环路、山钢路、龙德路、祥龙路、祥和路、相邸路、滨河大道以及迎宾大道作为主要消防疏散通道。

4、消防通讯

消防通讯的建设根据《农村防火规范 GB50039-2010》要求进行配置。农村设火灾报警电话，镇域消防站设专门火警电话，同时增设无线联系。

5、重点消防单位

重点消防单位包括村委、医院、学校、给水厂、污水厂、重点企业、风景区等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对区域内的重点消防单位应重点防护。

第 44 条 防震规划

1、地震分析

沂沭断裂带通过本区，据资料证明，沂沭断裂带仍属活动较强烈的地带。规划区处于黄墩 - 石门断裂，莒南县境内全长约 45km。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莒南县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 和 0.20g，分别属于 VII 度区和 VIII 度区。

2、防震减灾措施

规划区域按照基本地震烈度 8 度设防。

①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莒南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提升地震预警能力。

②提升地震灾害防御能力：1) 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提升农村民居抗震能力。2) 规划利用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紧急避震主要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疏散半径满足 300-500 米，人均避难面积为 2-3 平方米。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3) 利用乡道、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4) 加大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③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坊前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建设，完善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六章 规划实施

第 45 条 规划实施

1、制定并落实村规民约

按照村民自治原则，制定村规民约。主要包含以下 5 各方面的内容：规范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群众权益、调解群众纠纷、引导民风民俗。并且要严抓落实，避免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流于形式，成为摆设。建议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模范进行奖励，对不遵守的村民采用批评教育，甚至可以予以惩戒。

2、多元融资，确保实施

创新融资方式，积极利用土地、政府诚信等多种融资平台，合理利用财政杠杆，多方筹措资金。各级政府应加大村庄整治的财政投入，保障运转经费，同时发展集体经济，提高农民收入。整合扶贫开发、危房改造、一事一议等涉农项目资金，形成村庄整治合力。依照规划落实项目资金，有重点、有选择地实施开发，避免无序建设。

3、公众普及与监督

加强规划的宣传，用农民喜闻乐见的顺口溜、宣传画、标志、标语等形式，提高对规划及其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让全规划区居民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

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克服建设发展的盲目性。

4、积极稳妥地推动新农村建设

探索农村建设用地合理流转的方式、方法和政策措施，逐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发展；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加强社区中心建设的引导，吸引人口向驻地、社区集聚，带动乡村地区发展，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

第七章 附则

第 46 条 本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两部分。经批准后，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本条文中加下划线文字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 47 条 本规划经莒南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同意，上报审批后，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 48 条 本规划解释权属于莒南县人民政府。

附录一：规划控制指标表

序号	指标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	属性
1	户数	12119.00	13167.00	8.65%	预期性
2	户籍人口数 (人)	33876.00	35611.00	5.12%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数 (人)	25734.00	27807.00	8.06%	预期性
4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768.77	462.02	-39.90%	约束性
5	户均宅基地面积 (m ²)	440.80	226.83	-48.54%	约束性
6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m ²)	226.94	129.74	-42.83%	预期性
7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顷)	58.43	54.84	-6.14%	预期性
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40.62	40.62	0.00%	约束性
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4519.86	4575.33	1.23%	约束性
10	耕地保有量 (公顷)	4225.54	5364.59	26.96%	约束性
11	林地保有量 (公顷)	708.89	671.72	-5.24%	预期性

注：表中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以户籍人口计算；连片编制的村庄规划需分别说明全部规划范围的控制指标情况和单个行政村规划控制指标情况。

附录二：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地类			基期：2019 年		远期：2035 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林用地	耕地	水田	0.46	0.01%	2.25	0.03%	1.79	0.02%
		水浇地	362.13	4.47%	2753.15	33.97%	2391.01	29.50%
		旱地	3862.94	47.66%	2609.19	32.19%	-1253.75	-15.47%
		小计	4225.54	52.13%	5364.59	66.19%	1139.06	14.05%
	园地	果园	542.83	6.70%	489.76	6.04%	-53.06	-0.65%
		茶园	38.69	0.48%	32.09	0.40%	-6.60	-0.08%
		其他园地	30.49	0.38%	24.30	0.30%	-6.19	-0.08%
		小计	612.01	7.55%	546.15	6.74%	-65.85	-0.81%
	林地		708.89	8.75%	671.72	8.29%	-37.17	-0.46%
	草地		48.48	0.60%	43.95	0.54%	-4.54	-0.06%
	其它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114.25	1.41%	99.49	1.23%	-14.76	-0.18%
		农村道路	121.49	1.50%	111.19	1.37%	-10.30	-0.13%
		田坎	675.90	8.34%	0.00	0.00%	-675.90	-8.34%
		坑塘水面	106.91	1.32%	100.55	1.24%	-6.36	-0.08%
沟渠		103.29	1.27%	86.80	1.07%	-16.49	-0.20%	
小计		1121.84	13.84%	398.03	4.91%	-723.81	-8.93%	
合计		6716.76	82.87%	7024.44	86.67%	307.68	3.80%	
建设用地	村庄居住用地	村庄宅基地	534.20	6.59%	298.67	3.69%	-235.53	-2.9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2.52	0.28%	14.87	0.18%	-7.65	-0.09%
		村庄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9.98	0.12%	8.03	0.10%	-1.95	-0.02%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2.75	0.03%	10.74	0.13%	8.00	0.10%
		村庄公园与绿地	7.58	0.09%	3.31	0.04%	-4.27	-0.05%
		小计	577.03	7.12%	335.62	4.14%	-241.41	-2.98%
	中小学用地		11.24	0.14%	12.90	0.16%	1.67	0.02%
	幼儿园用地		1.52	0.02%	3.39	0.04%	1.87	0.02%
	村庄游览接待用地		0.00	0.00%	1.27	0.02%	1.27	0.02%
	村庄工业用地		76.41	0.94%	50.19	0.62%	-26.22	-0.32%
	村庄物流仓储用地		2.84	0.04%	0.31	0.00%	-2.53	-0.03%

	村庄道路用地	27.57	0.34%	23.57	0.29%	-3.99	-0.0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0.85	1.24%	110.06	1.36%	9.22	0.11%
	特殊用地	60.90	0.75%	0.00	0.00%	-60.90	-0.75%
	采矿盐田用地	11.26	0.14%	0.00	0.00%	-11.26	-0.14%
	留白用地	0.00	0.00%	34.76	0.43%	34.76	0.43%
	合计	869.62	10.73%	572.09	7.06%	-297.53	-3.67%
自然保护保留	湿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自然保留用地	35.23	0.43%	32.62	0.40%	-2.61	-0.03%
	陆地水域	483.40	5.96%	475.86	5.87%	-7.54	-0.09%
	保留海域海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8.63	6.40%	508.48	6.27%	-10.15	-0.13%
总计		8105.01	100.00%	8105.01	100.00%	0.00	0.00%

附录三：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公顷	建设面积/公顷	资金规模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备注
1	生态修复	康山、黄山山体修复保护项目	康山、黄山山体	40.62	40.62	1200 万	财政资金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祥龙湖（相邸水库）生态修复项目	祥龙湖（相邸水库）	238.66	238.66	5000 万	财政资金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龙王河生态修复保护项目	龙王河	196.30	196.30	3200 万	财政资金	莒南县水利局			
		月牙河生态修复保护项目	月牙河	28.75	28.75	2400 万	财政资金	莒南县水利局			
2	农田整治	邱官庄等 36 村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区内）	兴旺庄等 4 村	242.45	242.45	1200 万	社会资本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莒南县坊前镇岳河新村等 22 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黄山前等 22 村	3111.05	3111.05	2.5 亿	社会资本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金坤规划设计		
3	拆旧复垦	祥和社区建设项目	岳河新村、杨家岭村	21.81	13.25	2.5 亿	社会资本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相邸社区建设项目	张家相邸等 11 村	141.79	82.65	13 亿	社会资本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峪崖社区建设项目	大峪崖村、寺西村、新寺后村	21.32	17.13	2 亿	社会资本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桃园社区建设项目	前桃花林等 4 村	44.38	40.86	5.1 亿	社会资本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水泉、坡木社区建设项目	水泉头村等 4 村	23.85	23.51	2.7 亿	社会资本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历史保护	黄山前村古村落保护项目	黄山前村古村落	2.33	2.33	1000 万	财政资金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5	产业发展	坊前镇山水湾田园综合体项目	大嵯峨村等 9 村	733.3333	733.3333	1.2 亿	社会资本	莒南县人民政府			
		蜜桃、花生、板栗、樱桃、石竹茶、棉花种植基地	大嵯峨等 13 个村	893.33	893.33	3500 万	财政资金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6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攻坚行动项目	祥和社区等 9 社区	10.74	10.74	2000 万	财政资金	莒南县人民政府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攻坚行动项目	祥和社区等 9 社区	14.87	14.87	2000 万	财政资金	莒南县人民政府			
7	人居环境整治	美丽乡村建设	前张岳河等 9 村	172.49	172.49	200 万	财政资金	莒南县人民政府			

附录四：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1、生态保护

(1) 本规划区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40.62 公顷，主要包括黄山山体保护区，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

(2) 保护规划区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主要为项目区范围内的山体、月牙河、龙王河以及自然保留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本规划区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4575.33 公顷，主要集中在村域周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本规划区耕地保有量 5364.59 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本规划区内设施农用面积为 99.49 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3、历史文化保护

(1) 本规划区已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 1 处，为黄山前村古村落，禁止在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4、建设空间管制

本规划区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572.09 公顷。

(1) 产业发展空间

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 50% 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容积率不超过 1.5，绿地率大于 20%。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本规划区内划定宅基地 298.67 公顷，规则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133 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农宅层高不宜低于 2.8 米，联排式农居控制在 2-3 层，单元式住宅不超过 6 层，应体现“山言水语、再见江南”的特色，统一采用村民代表大会选定的现代简约风格的农房建筑选型方案，并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并应按照以下标准满足退让距离：沿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退让距离分别不少于 50 米、20 米、15 米、10 米、5 米；沿村内主要村道外缘退让距离不少于 3 米。

村内供水由坊前镇相邸社区水厂提供，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宜采用后期维护费用较少的微动力生态处理工艺，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社区污水由相邸污水处理厂或模块化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各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各村（社区）卫生室、相邸养老院、相邸医院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5、防灾与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山洪等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净宽不得少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乡道、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同时加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升村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